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 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共同參考,以促進資源班順利運作,充分發揮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普通班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資源班任務:
  - (一)負責普通班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提供學生在校生活、人際與學習適應之支持措施與訓練等促進融合教育之相關內容。
  - (四)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相關資源,例如:協助申請輔具、獎助學金等。
  - (五)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 (六)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四、實施方式:
  - (一)直接服務: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提供並執行適性教學、合作或示範教學、學生訓練與學習指導、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包含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入班觀察與評估、助理人員指導、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 (三)個案管理:包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 (四)其他:協助並執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之諮詢及鑑定評估工作,以及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推動事宜。
- 五、課程教學與服務方式:
  - (一)資源班應採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基本能力和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設計應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二)資源班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協助與訓練,每週最多以四節計,應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後實施,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前項協助與訓練,其實施方式、服務項目、節數轉換與檢核方式等,由本府另定之。
  - (三)課程內容應依據學生認知能力採普通班課程綱要、學習重點進行調整,或依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資源班教師應隨時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
  - (五)資源班之教學以小組教學為原則,並得視學生需求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合作教學,或與特教教師安排協同教學。
  - (六)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 (七)若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不受其安置班別之限制。
  - (八)身心障礙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

則。但有特殊情形，經特推會通過後並報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評量與成績考查：

- (一) 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 學校應視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措施，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服務，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三) 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 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告知原班教師，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參考資源班教師之考查結果，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六) 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合理調整，並得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
  - 2、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並採用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各校可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相關調整標準。

學生之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項第六款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僅以及格等第登錄或授予學分。

資源班評量結果納入學期學業成績時，得視需要於成績登錄時加註說明。

#### 七、排課方式：

- (一) 資源班排課時間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變動，應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同意。
- (二) 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 (三) 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 (四) 抽離式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特殊教育需求，以語文、數學等學習領域為優先，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五) 外加式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原班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 (六) 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 (七) 為辦理特殊教育鑑定評估與相關諮詢工作，資源班教師每週得安排二節鑑定諮詢課為原則，本府得視鑑定案量指派教師支援校內或校外鑑定。

#### 八、資源班專業發展：

- (一) 資源班教師應配合教學需求進修學科專長、鑑定評估或特殊教育專門課程，並參

與本府規劃之特殊教育相關訓練及專業研習活動。

(二) 學校應鼓勵資源班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進修活動，並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之協助。

九、經費與設備：

(一) 新設資源班由本府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二) 現有資源班得由本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以添購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三) 學校應考量資源班運作需求，按規定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並專款專用。

(四) 資源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專用教室。

十、輔導與考核：

(一) 學校應督導資源班運作，並協調所需之行政支援，並應每學期將教師課表及學生上課節數表報府備查。

(二) 本府依規定進行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輔導資源班之運作。

(三) 資源班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由本府追蹤輔導。

十一、經「花蓮縣特殊教育班增減班及轉型暨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會議」決議全時駐點之教師，準用本要點。